

相邻两家大小相当的商铺,卫生费一个收120元,另一个却收100元

收取卫生费竟能讨价还价

文/片 本报记者 李泳君 马明

市中区开元大街君府城小区外面沿街楼的卫生费收取标准竟然不一样,有的店铺交160元的卫生费,有的商铺却被收120元卫生费。店主跟收费人员讨价还价后就可以少交,不同店铺有交120元的,也有交100元的。同样的店铺不同的收费金额让很多店铺老板感到不解:卫生费都是按照间收取的,应该有统一的标准,怎么可以讨价还价呢?



相邻两家店铺,卫生费一个交100元,另一个交120元。

讨价还价后,卫生费少交40元

今年五月份,张女士(化名)在市中区开元大街君府城小区外面租了一间30余平米的沿街店铺销售食品。店铺刚开业不久,张女士就将近200多元的物业费交到了君府城小区物业综合管理部。可是8月8日中午,有几位工作人员上门收取卫生费,这让张女士有点疑惑。按照张女士的想法,物业费交满了1年的钱,怎么没过几个月却来说要收取卫生费呢? “当时穿制服的工作人员说要收取半年共160元的

卫生费,我不是很理解,当时也没问他们是哪个部门的。我觉得刚交了物业费,就跟他们讨价还价。最后他们同意我就交了120元。”8日上午,在张女士提供的收款收据上,记者注意到,执收单位为市中区环卫局,收费项目为卫生费,收费标准为每月每间20元,盖章为“枣庄市市中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收费票据专用章”。“当时我们交了120元,就是下半年的卫生费。”张女士说。难道物业费里面不包

括卫生费吗?采访中,一些沿街店铺老板对此颇有异议。君府城小区物业综合管理部的一名工作人员向记者透露,不久前该小区的卫生管理权已经移交给市中区环卫局,小区对沿街楼收取的物业费包括水电费、绿化费等,不包括卫生费。“沿街楼按照0.48元/m²的费用收取物业管理费,卫生费由环卫部门收取。小区内的居民每户卫生费一年只需要交60元。”

相邻的两家店铺,卫生费数目却不同

最令张女士感到疑惑的是,为什么店铺上交卫生费还可以商量着收取呢,难道卫生费的收取没有固定的标准吗?张女士隔壁一家店铺的和张女士的大小相当,这家老板告诉记者,她的店铺已经开业一月有余。7日上午收费的工作人员上门要她交纳120元的卫生费,最后她和收费人员沟通以后,只交了100元。记者注意到,该店铺老板提供的收据

上面的信息和张女士提供的收款收据只是数额不同,其它的包括盖章和收费标准、收费项目以及执收单位等均一样。按照张女士开业的时间来算,张女士从开业五月份一直到十二月份,她所上交的卫生费应该为60元,而其隔壁店铺从开业时间算起也应该交120元钱。“卫生费收取标准既然可以商量着来,那这样也显得太没有

公信力了,如果多商量一下是不是就不用上交了呢?”采访中,一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店铺老板提出了质疑。“钱数可以商量着来,这些卫生费的流向也很让人怀疑。”一家店铺老板也对收费不解。在君府城小区外面沿街楼外面分散有大约几十家商铺,在记者采访中一些商铺或多或少同样存在一些卫生费商量着交的情况。

●环卫局
没有正面答复
匆忙挂断电话

那么,沿街店铺卫生费的收取标准到底是什么,在执行收费的时候是否可以自由改动呢?记者在8日下午采访时,市中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几位工作人员均没有给予

正面答复。市中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一位赵姓工作人员称,对于这个情况他还不了解,需要在调查了解之后再向记者予以说明,之后便匆忙挂断电话。



7日上午,第三届葡萄采摘节在山亭区北庄镇洪门村拉开帷幕。不少市民带着自己的家人游览生态葡萄园,体味休闲农家院落。 本报记者 武春澍 摄影报道

这俩人真大胆 持刀蹲点 连抢4人

本报枣庄8月8日讯(通讯员 陈雷 袁娜 记者 徐萌)近日,枣庄市峯城公安分局破获一起持刀抢劫案,将7月30日持刀抢劫的两名犯罪嫌疑人程某某、孙某某抓获。7月30日22点左右,峯城区吴林办事处某村村民王某和三个朋友在榴园镇某村南的一公路上被两名男青年持刀抢劫。榴园派出所接到报案,配合峯城分局刑警大队、治安大队开展调查走访工作,最终锁定了

犯罪嫌疑人程某某和孙某某。8月2日下午,峯城刑警、治安大队联合榴园派出所将程、孙二人在榴园镇经济开发区一鞋厂附近抓获。经查,7月30日晚上,犯罪嫌疑人程某某和孙某某窜至榴园镇某村南的一公路附近,持刀抢劫途经此处的王某等四人,抢得电动车1辆,手机3部,涉案价值2000余元。目前,犯罪嫌疑人程某某和孙某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法网

电话恐吓勒索钱财

男子终落网

本报枣庄8月8日讯(记者 徐萌 通讯员 张雷 李德宏)近日,通过电话恐吓等方式勒索钱财的犯罪嫌疑人终于落网。今年6月份以来,犯罪嫌疑人蔡某伙同他人,通过贴大字报、打横幅、电话恐吓等手段向枣庄翔宏纺织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段某索要巨额钱财。无奈之下,段某向枣庄市公安局山亭分局刑侦大队报了案。刑侦大队成立专案组展开侦查。民警迅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和其落脚的地点。8月4日,专案组民警实施抓捕行动,在市中区将犯罪嫌疑人蔡某成功抓获。

寻衅滋事逃亡两年

民警劝其自首

本报枣庄8月8日讯(记者 徐萌 通讯员 贾广立)近日,枣庄市高新区公安分局兴仁派出所,成功将涉嫌寻衅滋事在逃两年的犯罪嫌疑人张某功降落到案。据了解,犯罪嫌疑人张某原系高新区某工厂工人,2010年4月的一天,张某某在厂内上班时,看到几名男子对他的几个工友指手画脚,心里产生不满,遂与其理论,双方发生口角。自此,张某便在心中产生

了报复心理,想找个机会好好教训一下这几名男子。两日后,张某与褚某、殷某等几名工友在工厂附近的一家小超市附近遇见了张某某、邢某等三人,便不由分说地对三人实施了殴打,致使三人均构成人体轻微伤。案发后,张某一直在逃。两年多的时间里,兴仁派出所民警经常到张某家中希望其亲人劝他自首。近日,在逃两年的张某最终选择投案自首。